

西安航空学院（处室）文件

西航教通字〔2020〕57号

关于报送 2019-2020 学年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解和掌握全校实验室建设、实验队伍及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方面的状况和发展趋势，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报送 2019—2020 学年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的通知》（教高司函〔2020〕8号）要求，学校决定开展 2019-2020 学年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工作。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充分认识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的重要性

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是教育部统一部署的高校实验室管理的一项常规基础性工作。做好实验室信息统计工作，有利于我校加强对实验室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水平。各单位要利用此次实验室信息数据统计，结合 2019 年实验教学资源整合优化、实验室搬迁工作及 2020 年阎良校区教学资源优化调整工作，对本单位所属实验室进行一次彻底的梳理，完善相关数据，为本科合格评估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该统计基础工作量大，任务重，请各教学单位高度重视，由主管领导具体负责，落实好专人进行统计汇总，保证统计数据完

整、准确、真实、及时，全面反映学校实验教学与实验室建设现状。

二、数据规范要求

请各单位申报人先查阅“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附件3），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各字段的定义，如实填报，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漏报。单位负责人加强数据审核，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报送内容

1. 请国资处填写基表一、二、三、七；请各教学单位、校办工厂填写基表四、五、六、七。

2. 时间范围：按2019-2020学年度（2019年9月1日到2020年8月31日）统计。

3.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代码集”可在“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系统”网站（<http://202.4.130.200:81>）查看。各教学单位统计工作可参照2018-2019学年数据统计表进行填报。

四、常见问题

1. 实验室是指经学校正式批准的校级实验室或教育部、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评审认定的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如有几个实验室（分室）联合而成的实验室，如计算机机房、语音室等，应按一个实验室填报。

2. 房屋使用面积、实验项目、实验人员都应及时更新，不得

完全沿用往年数据。

3. 开放实验人数，非人次数；实验人时数，非学时数。

4. 各表间的数据应一致。如：表六和表七中的实验教学运行经费。

5. 实验室名称、实验室编号需与《西安航空学院现有实验室一览表》（附件2）保持一致。

五、 报送时间及注意事项

1. 请各学院、各相关部门指定专人负责，于9月8日前将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附件1）（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2. 请相关联系人于9月18日12:00前之前将相关材料（纸质版与电子版）报送至教务处实践教学科。

3. 纸质版材料要求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版材料发至邮箱 200707008@xaau.edu.cn。如遇有填报问题，请及时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

联系人：曾立伟

联系电话：84253783（沣惠校区）；86871925（阎良校区）

附件：1. 实验室信息统计数据联系人汇总表

2. 西安航空学院现有实验室一览表

3. 高等学校实验室信息统计报表填报说明



2020年7月16日

抄送：校领导

西安航空学院教务处

2020年7月17日印发
